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姣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记录准确，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5,987,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689,813.9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经营业务关键环节起到良好的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信贷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保证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必要且可行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其经营目标明确、所处行业前景良好、资产质量较高、资信状况良好，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修订和完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是在充分考虑了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员工需求所发生的变化，做出的贴合公司实际的有效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对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深圳龙控进行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出资到位时间为 2028 年 3 月 10 日前；本次增资实施后，深圳龙控的注册资本将从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鉴于当前深圳龙控仍未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经与深圳龙控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拟终止增资事项。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对深圳龙控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到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实施对资金的需求的基础上，做出的有效决策，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